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及2012年度利润分配后股本的变化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3年10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内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 亿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 亿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内容为：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市场总监和总工程师。

现修改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适用人员。

三、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内容为：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6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74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四、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内容为：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现修改为：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五、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内容为：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现修改为：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除外。

六、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内容为：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人。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人。

七、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内容为：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

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所有问询；
- (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现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 (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

的权利和义务；

(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八、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内容为：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1~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市场总监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1~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适用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内容为：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现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并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公司资金有偿或无偿地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

7、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禁止的其他方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 10月 24日